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3號

原告 袁聖泓

訴訟代理人 林曉筠律師

被告 謝俊民

葉佳芸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俞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追加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11頁），

核原告所為追加假執行之聲請部分與原起訴請求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原為夫妻關係，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後因未成年子女開始上學，被告甲○○便從109年間開始外出工作，就時常稱要與同事、朋友聚會而外出，更時而徹夜未歸。未料，於112年1月10日晚間11點9分，原告突然接到簡訊通知自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有消費紀錄，經原告詢問後才知道是在汽車旅館的消費扣款。因為該信用卡係由被告甲○○使用，且當天被告甲○○向原告表示要參加公司尾牙聚餐，原告遂詢問被告甲○○該筆消費紀錄之由來，被告甲○○表示不知情，主張係遭到盜刷，並要求原告報案處理。經原告向警局報案，警方循線查到該信用卡係於松雨汽車旅館消費，並向松雨汽車旅館調取112年1月10日晚間11點9分的監視器畫面，竟發現係被告乙○○開車載被告甲○○到松雨汽車旅館投宿過夜。後被告甲○○才向原告坦承自己與工作上所認識之客戶即被告乙○○發生婚外情，且已經交往相當時日，被告交往後更是頻繁傳送文字訊息、電話通話調情，且多次相約出遊及外宿，於111年11月12日相月汽車旅館投宿、111年12月3日相約宜蘭礁溪出遊、111年12月26日相約臺北市心中山線形公園出遊、111年12月30日投宿於汽車旅館、112年1月7日相約新竹六福村出遊、更多次共同出席聚餐場合等情形。是被告所為，已達破壞原告與被告甲○○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致原告與被告甲○○於112年2月24日協議離婚，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而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甲○○前與原告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2人婚
03 後協議由被告甲○○在家照顧小孩之生活起居，惟原告工作
04 忙碌、壓力沉重，返家後對妻小漠不關心，2人更是爭吵不
05 休，後待未成年子女就學後，被告甲○○便外出工作，與原
06 告間之爭吵則是越演越烈，原告更拒絕分擔家務，毫無夫妻
07 間互敬、互諒、互信、互愛之態度，導致2人間感情嚴重失
08 和。111年11月間原告懷疑被告甲○○之交友關係，更多次
09 偷看甲○○的手機，得知被告間除工作來往外尚有私交，開
10 始責怪被告甲○○不顧家庭等，經被告甲○○向原告解釋
11 後，原告表示可以原諒，但日後仍不斷猜疑、爭吵，更於11
12 2年2月24日協議離婚。然112年5月被告甲○○得知原告竟與
13 被告乙○○之前妻即訴外人吳佳蓓開始交往，被告甲○○擔
14 心四人間之誤會及不愉快會使吳佳蓓對其未成年子女不利，
15 遂與原告溝通，又開始爭吵，原告與被告甲○○更於112年1
16 1月18日因討論未成年子女照顧問題發生肢體衝突，原告係
17 基於不滿才會編織被告2人外遇情節。

18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9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
19 分書，僅得證明被告甲○○於112年1月10日晚間有至「松雨
20 汽車旅館」消費，並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間有任何逾越男女
21 份際之情事。且事實上，當天被告甲○○確實是出門參加公
22 司尾牙聚餐，被告乙○○因為是公司廠商之一，所以也有受
23 邀參加。聚餐結束後，被告乙○○擔心被告甲○○飲酒後、
24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會發生危險，所以熱心表示自己有開車
25 可以載送被告甲○○回家，殊不知，上車後被告甲○○即不
26 勝酒力，沒辦法告知被告乙○○確切住址，被告乙○○民無
27 計可施的情況下，只好先載被告甲○○至「松雨汽車旅
28 館」，為被告甲○○辦理住宿，被告甲○○才會在酒醉之際
29 誤拿原告的信用卡付款，而遭原告事後追問及提告。若被告
30 2人真的有外遇行為，被告甲○○又怎麼可能會使用原告的
31 信用卡刷卡，不僅留下消費紀錄，甚至還發送即時消費簡訊

01 通和原告，讓外遇一事輕易曝光？正是因為被告2人只是單
02 純朋友、同事關係，沒有什麼好隱藏的。

03 (三)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或手機翻拍照片取得手段有無違法
04 已有可疑，嚴重侵害通訊秘密、隱私權，違法蒐集而得證
05 據，無證據能力；倘認被告間行為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
06 範圍，然亦顯非情節重大，又原告與被告甲○○已簽署離婚
07 協議書，顯已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查被告甲○○於105年9月24日與原告結婚，於112年2月24日
12 與被告甲○○協議離婚及訴外人吳佳倩為被告乙○○前配偶
13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7至509頁），並有
14 戶籍資料在卷可考（見限閱卷），該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15 (二)原告前揭主張被告乙○○、被告甲○○於原告與被告甲○○
16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一節，業據提出
1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照片等證據為憑（見本院卷第33至
18 352頁、第357至359頁）。經查：

19 1.由原告提出之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3至34
20 2頁），足見被告乙○○曾於111年11、12月間傳送「完蛋我
21 又想去三峽了@@」予被告甲○○，被告甲○○回覆「找我一
22 起睡嗎」，被告乙○○回覆「對啊你媽家可能不方便0.

23 0」，被告甲○○回覆「不方便，我可以去找你呀」、「放
24 完小孩去找你」，被告乙○○回覆「還是三峽開個房就可以
25 了」，被告甲○○回覆「我不知道三峽有沒有房欸」，被告
26 乙○○回覆「我找找」、「妳那邊靠近哪裡」，被告甲○○
27 回覆「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被告乙○○回
28 覆「最近的好像是這個」；被告乙○○傳送「傳這個我會燒
29 起來啦」予被告甲○○，被告甲○○回覆「只有你有」，被
30 告乙○○回覆「我又開始了」，被告甲○○回覆「你在睡覺
31 哦」、「我不在你旁邊可以開始」，被告乙○○則回覆「沒

有」、「心跳加速」、「不行」、「我現在只對妳有感覺」、「我自己沒辦法來了」、「必須累積成禮物」；被告甲○○曾傳送「太快了、不要一起洗、不對...好像也沒什麼好遮了」予被告乙○○，被告乙○○回覆「那你先洗我在進去」；被告乙○○傳送「可是今天沒有妳在旁邊怎麼睡」予被告甲○○，被告甲○○回覆「想你」，被告乙○○再回覆「愛妳」予被告乙○○等語。又由原告提供之被告照片（見本院卷第341至350頁），亦可見被告2人於111年11、12月至112年1月間狀態親密牽手依偎，據此足見被告兩人當時關係已極為親暱、言語曖昧，更有相約「開房間」等互相傳送愛意及具性暗示內容之挑逗訊息。

2.另由原告提出被告甲○○與原告通訊軟體對話（見本院卷第357頁），亦可見被告甲○○傳送：「老公對不起...真的對不起...我毀了這個幸福的婚姻...毀了原本安逸的生活...毀了小孩完整的家庭」、「我不想讓你看到那女的給你看的東西我很害怕」、「因為我根本忘了有些什麼」、「我是加害者，我跟你道歉，對不起」等語，且原告提出之被告甲○○與吳佳倩即被告乙○○前配偶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59頁），被告甲○○傳送：「我是甲○○對不起我破壞了你們的家庭我也自己毀了自己的家庭對不起我知道我沒有資格講什麼」等語，該等對話亦經被告自承確實是被告甲○○傳送原告、吳佳倩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394頁），益徵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

3.至原告主張被告乙○○112年1月10日晚間11點9分開車載被告甲○○到松雨汽車旅館投宿，並原告信用卡並被用於松雨汽車旅館投宿之刷卡消費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1頁）。衡以一男一女深夜同至汽車旅館一節已甚可疑，參酌前揭事證，應可佐證原告本件主張。至被告辯稱：被告乙○○擔心被告甲○○飲酒後、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會發生危險，所以熱心表示自己有開車可以載送被告甲○○回

01 家，殊不知，上車後被告甲○○即不勝酒力，沒辦法告知被
02 告乙○○確切住址，被告乙○○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好先
03 載被告甲○○至「松雨汽車旅館」，為被告甲○○辦理住
04 宿，被告甲○○才會在酒醉之際誤拿原告的信用卡付款云
05 云，惟倘確為熱心搭載酒醉者但上車前卻不問明地址，實不
06 合理，又倘酒醉者不勝酒力醉倒又不知前往地址，以代為聯
07 絡家人或送至警局方式處理應較為合理，捨此不為卻擅自送
08 至汽車旅館而不避瓜田李下之嫌，實違常情，再者倘被告甲
09 ○○已不勝酒力甚且無法告知地址，卻自行可取出信用卡付
10 款，該等陳述情狀亦不無可疑。從而，被告該部分所辯不合
11 情理，當非可信。

12 4.至被告辯稱被告係於被告甲○○與原告離婚後才開始交往云
13 云。惟查，由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已可見被告2人於111年
14 11、12月間已開始親密來往，又原告與被告甲○○離婚係於
15 112年2月24日，是被告抗辯其等交往時間係於原告與被告甲
16 ○○離婚後云云，實難採信。

17 5.至被告雖辯稱：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或手機翻拍照片取
18 得手段有無違法已有可疑，嚴重侵害通訊秘密、隱私權，違
19 法蒐集而得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
20 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
21 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
22 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
23 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
24 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
25 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
26 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
27 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
28 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
29 （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
30 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
31 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

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與被告甲○○、吳佳倩與被告乙○○各為結婚多年配偶，衡諸共同生活之夫妻關係，在此密切之生活共同體中，於共同生活相聚時對個人物品或其內含之電子紀錄、內容之隱私期待，與一般之於第三人之隱私權，自不可等同視之，又原告所提通訊軟體對紀錄、翻拍照片等證據並無事證足認係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權衡原告家庭圓滿期待權、配偶權及被告之隱私權或通訊秘密自由保障、原告取得上述證據之方式、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本院認原告取證手段及目的性尚符合比例原則，被告之隱私權或通訊秘密自由於原告身分權受侵害之情形下應適度退縮，否則無異以證據法則排除、拒斥原告依民法所受保障之實體權利，故此部分證據應得據以為本件事實認定之依據。是被告該部分辯稱，尚無足採。

6.綜上所述，參酌卷內事證，堪認被告乙○○、被告甲○○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

(三)被告乙○○與被告甲○○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是否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該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
02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
03 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04 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05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
06 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
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
08 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之行為業已超
09 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
10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2 條本文定有明文。

13 2.綜上，參酌卷內事證，堪認被告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
14 係存續期間內於111年11月間起持續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
15 係。被告上開所為持續相當期間，且所為顯已逾越通常社交
16 禮節範疇，而足以干擾婚姻之本質，破壞原告對於婚姻和諧
17 圓滿之期待，及對於配偶之一方忠誠義務之要求者，被告共
18 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悖於善良風俗，堪
19 認屬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21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22 3.至被告辯稱：倘認被告間行為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
23 圍，然亦顯非情節重大，又原告與被告甲○○已簽署離婚協
24 議書，顯已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云云，惟被告間行為侵害原
25 告配偶權行為屬情節重大，業如前述，又觀諸被告甲○○與
26 原告間之離婚協議書（見本院卷第353至355頁），究其內容
27 至多僅為離婚後夫妻財產之分配，顯無記載拋棄侵害原告配
28 偶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被告該部分抗辯均非可
29 採，併予敘明。

30 (四)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數額：

3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01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02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03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最高法院51年
04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被告所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身分法
06 益而情節重大，致生原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等情，業經認定
07 如前，從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
08 害，自屬有據。茲審酌原告係高職畢業，從事木工，每月收
09 入約120,000元；被告乙○○為高職畢業，職業是工人，每
10 月收入約50,000元，被告甲○○為高中畢業，目前為家管，
11 無工作收入，分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08頁），並
12 兼衡兩造名下所財產所得及家庭狀況（見本院限閱卷所附之
13 稅務電子閘門、戶籍資料），以及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
14 節及方式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
15 損害應以3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
16 求，即屬無據。

1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無約定期限或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被告乙○○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見本院卷第371頁）起
27 至清償日止、送達被告甲○○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見本院
28 卷第373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
31 0,000元，及被告乙○○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

告甲○○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品秀